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223號

原告 李佳益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0年度附民字第582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被告3人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民事庭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應以移送前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關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亦明揭其旨。

二、依本件刑事判決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25號案件）所載，可知刑事案件就原告與被告間認定事實之範圍，僅限於被告3人對原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部分，故本件免徵裁判費之範圍，僅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非財產上損害為限，而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外，另請求被告3人恐嚇取財所得財產利益5萬元，已超逾刑事判決認定事實之範圍，故就請求之5萬元部分，即非屬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得免繳裁判費之範圍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原告應於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該超過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範圍部分（即前揭5萬元部分）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家瑜